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47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號10樓之3之4

聯絡人：歐陽莉

電話：02-2700-2104 分機203

傳真：02-2706-0247

電子郵件：lily@consumers.org.tw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Rent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交通部應立即強制刪除，保障消費者權益」新聞稿及調查附件各一份

主旨：針對和雲行動服務之「隱私權條款」引發爭議一事，本會建言如新聞稿，謹請卓參並惠復。

說明：

一、檢視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共享汽機車及Hi PARKING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可以發現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尤其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將透過和運公司無償分享及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等，這樣的資料分享，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殊不合理，本會分述如下：

- （一）和雲公司蒐集消費者個資已超過租車所需，消費者繳交多項個資，不僅是消費者扛有個資外洩之風險，企業也同擔其責；（請見附件，本會113.11.21、114.12.02、114.01.07等多日個資同意條款之蒐集資料）
- （二）在該公司網頁資料顯示蒐集個資之目的，除辦理租賃等相關業務，還包括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行銷；

114/01/09



1141000760

- (三)消費者必須先同意該公司之隱私權同意條款，方能完成租車業務；倘消費者不同意該項分享政策，亦需先同意其條款，完成租車事項，再聯繫該公司表明不同意分享之立場；
- 二、本會認為，與企業體完成消費所需資料，企業經營者應僅能蒐集必要之個人資料，且需妥善保管；個資的授權應該屬於一對一的關係，如果要轉授權給其他單位，企業與消費者應要重新簽訂一份新的合約，另行約定。
- 三、同時，本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主動立案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

